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征	赖巧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传真	0757-8272 9200	0757-8272 9200	
电话	0757-8266 6287	0757-8266 6287	
电子信箱	dongpeng@dongpeng.net	dongpeng@dongpeng.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东鹏控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瓷砖/板、卫浴产品专业制造和品牌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瓷砖/板、卫浴（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木地板、涂料、集成墙板、辅材（防水、瓷砖胶、美缝剂）、生态新材和整装家居等产品和服务，为用户提供装修一站式多品类硬装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同时通过东鹏"超会搭"空间设计和墙地"装到家"交付一站式服务，实现产品+交付+服务全链条创新升级，为消费者解决一站式空间交付方案，满足客户对品质、效率和服务的多重追求。
公司以"融合科技艺术，缔造美好人居，让中国陶瓷受世界尊敬"为企业使命，秉承"以此为生，精于此道"的企业精神，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健康绿色家居建材产品。公司持续推出降醛抗菌防滑健康瓷砖/板、墙面岩板、石墨烯智暖岩板、免烧生态石、装配式卫浴等创新性、个性化和低碳绿色产品，以及干法制粉等创新生产工艺，引领行业转型和进步。东鹏坚持技术创新，累计投入建设了各类创新平台27个，是获得专利数量最多的建陶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485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309项）；参与起草多达88项瓷砖及卫浴产品标准。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瓷砖/板和卫浴产品，其中瓷砖产品以有釉砖和无釉砖为主。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和瓷片，无釉砖主要产品为抛光砖。卫浴产品系列包括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其中卫生陶瓷主要包括智能马桶、洗手盆等，卫浴产品包括浴室柜、淋浴房、浴缸、龙头五金等。公司持续创新，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墙面岩板、尊石岩板和石墨烯智暖岩板等陶瓷新品，以及纳米涂层、抗菌釉技术系列卫浴产品。
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瓷砖、卫浴产品经销商体系已经覆盖了绝大部分省地市级市，并累计出口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国内外数百万计的家庭和用户。除了零售客户外，公司还建立了大客户铁三角服务机制，全方位保障对工程客户的产品交付和服务质量。凭借产品品质、契合需求的项目解决方案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的产品较多应用于高端项目和地标建筑，如北京奥运会、冬奥会的多个场馆，北京国家大剧院、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雄安高铁站等。此外，公司还与万科、碧桂园、保利、中海、华润等国内头部房地产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2,760,004,364.42	13,046,020,548.10	-2.19%	12,543,850,39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6,107,983.57	7,313,098,599.11	-1.74%	7,502,680,278.9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929,863,316.18	7,978,663,417.50	-13.15%	7,158,313,36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09,954.37	153,619,725.09	31.50%	851,863,30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618,469.19	46,213,095.85	340.61%	748,048,8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60,407.75	890,715,373.28	-53.30%	1,336,333,80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07%	0.73%	14.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6,154,783.90	2,165,922,158.18	1,923,920,986.28	1,873,865,38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40,844.61	195,328,956.31	75,491,793.50	8,230,0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09,442.83	157,340,953.69	120,404,927.92	-517,96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11,782.91	149,429,709.74	143,905,265.15	470,937,215.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7%	350,379,778	350,379,778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162,000,000	162,000,000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135,482,100	0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55,135,500	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53,088,701	0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境外法人	4.41%	51,691,910	0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35,436,800	0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32,831,000	0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3,800,000	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8,000,000	1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的股东为 SCC Fund，SCC Fund 的普通合伙人为 SCC Management，其中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和 SCC Management 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存在重合。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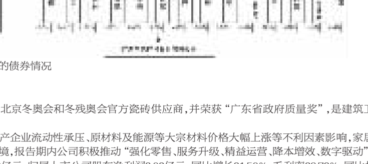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东鹏迈入50周年，成为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瓷砖供应商，并荣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是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唯一获得该届奖项的企业。
2022年，受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企业流动性承压、原材料及能源等大宗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家居建材行业面临诸多挑战。面对较为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强化零售、服务升级、精益运营、降本增效、数字驱动"五大重点工作，厚植深耕，效率领先，实现营业收入69.30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2亿元，同比增长31.50%，毛利率29.73%，同比提升0.16个百分点。
2022年，公司借助营销网络渠道优势，狠抓零售主战场，加强零售精细化运营，加快零售业务向门店赋能转型；推动共享仓建设，科学布局，优化瓷砖仓储物流能力，实现八大综合服务赋能的平台机构，解决终端门店产品供应及服务需求；推进"鹏住铺贴"服务模式，以"服务产品化"有效解决客户痛点，从而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客单值；通过建立核心城市级工程服务平台，组建工程进攻性产品，拓展大型市政工程；整装渠道精耕，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实现6大服务升级；继续通过精益生产、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提高销售价格等措施，应对能源、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及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
面对诸多不利影响及挑战，公司坚持长期主义，采取积极应对策略，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2022年，公司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通过加强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提升运营和供应链效率，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提升，通过自身经营质量的改善应对行业的冲击，在行业低迷、原材料、能源等大宗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影响下，生产成本仍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加大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建设，新零售累计派单规模增长91.48%，线下成交率、客单值持续提升。进一步优化渠道及产品结构，高毛利中大规格产品在全渠道上升至约25%，在零售渠道上升至约55%；此外，公司加强对房地产工程业务风险管控措施，对于风险较大的工程客户采取收紧信用政策等较为审慎策略，工程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公司客户较为均衡，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约为5.8%。
公司持续推出用户服务价值创造，推出"东鹏超会搭，墙地装到家"一站式交付服务，实现从产品、空间设计、交付服务的全链路升级，为消费者解决一站式空间交付方案。通过提高墙地砖配套率，提升门店转化率和客单值。在终端门店升级上，公司推出全新SI店面标准，提升品牌时尚度、高级感，提升与用户的交互体验感，实现在终端店面形象全面领先升级，提升高值产品占比，提升单店产出和坪效。
公司积极响应"双碳"政策，以"低碳东鹏，绿建先锋"为总体定位，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制定《低碳全链管理方案》，坚持"智能制造+绿色生产"的发展模式。持续推出免烧生态石、轻质隔墙板、软瓷、装配式卫浴等创新性低碳绿色产品，以及干法制粉、废渣利用等节能工艺，引领行业升级转型。东鹏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的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通过引进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化减排、生态石产品、光伏发电、回收利用五大行动，不断升级绿色制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何新明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4,470,282.03	966,154,783.90	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7,693.11	-77,040,844.61	10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20,098.64	-73,609,442.83	7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289,700.32	-348,311,782.91	13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60	10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60	10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1.06%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23,420,162.79	12,760,004,364.42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89,692,390.48	7,186,107,983.57	0.0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81,74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60,80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82,372.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1,520.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5,81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1,09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4,23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9,146.55	
合计	19,497,791.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主要是与工厂拆迁相关的员工补偿款。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经营概述：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8.46%，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1.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3.67%。主要得益于：公司通过加强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加强运营和供应链效率等，实现了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的提升；国家推出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行业逐步复苏，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渠道方面，公司瓷砖事业部零售渠道同比增长46.47%，工程市场中心业绩同比增长90.48%；产品结构持续改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中大规格产品在零售渠道占比提升至约55%；成本方面，进一步落实采购降本、技改降本、效率降本多项成本优化措施，提升优等品率以及降低损耗，落实严控非经营性开支、严控中后台部门费用等多项费用管控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效。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升1.39个百分点，营销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较去年同期降低11.07个百分点。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72,554,602.74	114,982,419.89	-36.90%	主要系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的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00,293,515.55	171,130,687.91	-41.39%	主要系发放2022年年终绩效奖励。
应交税费	57,795,734.22	96,667,657.53	-40.21%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41,638,064.68	27,651,732.42	50.58%	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6,531,097.45	11,868,507.91	39.29%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绩回升，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
其他收益	13,260,808.26	6,772,626.72	95.8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	11,926,428.41	20,880,016.08	-42.88%	主要系本报告期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3,497,351.59	4,926,250.53	-170.99%	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增加。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21,692,977.83	-13,580,047.19	59.74%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0.00	428,462.59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无资产处置。
营业外收入	5,916,572.74	3,898,622.80	51.76%	主要系本报告期供应商赔款增加。
所得税费用	-5,257,698.71	-32,154,147.98	83.65%	主要系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7%	350,379,778.00	350,379,778.00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135,482,100.00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55,135,500.0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40,578,967.00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境外法人	3.36%	39,377,543.00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32,304,800.00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30,731,000.00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2,600,000.0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8,000,000.00	18,00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82,100.00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3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35,500.0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78,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78,967.00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39,377,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77,543.00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04,800.00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31,000.00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00.00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0,700.00
宁波普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6,3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的股东为 SCC Fund，SCC Fund 的普通合伙人为 SCC Management，其中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和 SCC Management 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存在重合。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收到由当地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丰城东鹏、澧县新鹏、东华盛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家子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均是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1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1,046,128.68	2,988,908,177.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483,445.49	112,177,548.90
应收账款	1,089,251,033.41	1,148,189,012.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2,646,333.60	67,798,096.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9,277,757.21	213,433,120.9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17,283,482.29	1,795,667,151.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554,602.74	114,982,419.89
流动资产合计	5,794,542,783.42	6,441,155,527.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45,511.59	3,248,402.31
长期股权投资	79,575,351.12	77,220,91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935,276.00	150,935,276.00
投资性房地产	201,817,471.52	203,238,858.91
固定资产	4,117,307,763.60	4,225,127,414.27
在建工程	68,868,369.86	62,868,666.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968,122.92	135,414,786.87
无形资产	928,117,181.09	909,160,294.18
开发支出		
商誉	3,849,599.19	3,849,599.19
长期待摊费用	28,528,483.41	37,530,13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500,912.78	507,910,27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336.29	2,344,22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8,877,379.37	6,318,848,837.13
资产总计	12,023,420,162.79	12,760,004,36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370,000.00	1,121,921,390.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9,200,939.59	1,897,107,994.25
应付账款	1,040,661,210.37	1,210,052,758.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1,071,435.56	239,807,08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0,293,515.55	171,130,687.91
应交税费	57,795,734.22	96,667,657.53
其他应付款	509,464,381.59	454,224,755.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99,970.78	30,594,081.34
其他流动负债	41,638,064.68	27,651,732.42
流动负债合计	4,521,095,252.34	5,249,158,143.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117,615.49	104,442,724.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27,089.68	2,069,769.21
递延收益	200,270,745.09	203,989,78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95,177.76	5,377,142.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110,628.02	315,879,419.20
负债合计	4,825,205,880.36	5,565,037,562.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3,000,000.00	1,17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1,999,625.35	2,359,592,911.55
减：库存股	150,097,604.33	150,097,604.3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7,948,751.62	397,948,751.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06,841,617.84	3,405,663,92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9,692,390.48	7,186,107,983.57
少数股东权益	8,521,891.95	8,858,81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8,214,282.43	7,194,966,80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3,420,162.79	12,760,004,364.42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建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春甫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4,470,282.03	966,154,783.90
其中：营业收入	1,144,470,282.03	966,154,78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1,958,588.59	1,097,167,175.87
其中：营业成本	860,183,636.70	739,597,409.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31,097.45	11,868,507.91
销售费用	165,687,317.27	201,273,559.89
管理费用	93,216,441.38	124,234,869.59
研发费用	29,855,043.94	31,257,404.24
财务费用	-13,514,948.15	-11,064,575.33
其中：利息费用	3,590,632.97	3,141,759.11
利息收入	18,117,760.95	16,444,049.26
加：其他收益	13,260,808.26	6,772,62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6,428.41	20,880,01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79,441.10	13,351,72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7,351.59	4,926,250.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92,977.83	-13,580,047.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28,462.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1,399.31	-111,585,083.24
加：营业外收入	5,916,572.74	3,898,622.80
减：营业外支出	2,842,105.52	2,724,98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6,932.09	-110,411,441.73
减：所得税费用	-5,257,698.71	-32,154,14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766.62	-78,257,293.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766.62	-78,257,293.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7,693.11	-77,040,844.61
2.少数股东损益	-336,926.49	-1,216,449.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0,766.62	-78,257,29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693.11	-77,040,84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926.49	-1,216,449.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	-0.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	-0.0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建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春甫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604,502.79	1,370,616,315.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1,326.00	8,095,97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87,732.36	497,205,93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393,561.15	1,875,918,23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396,195.28	1,266,445,362.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296,752.95	340,611,22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78,574.71	74,458,36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32,337.89	542,715,05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103,860.83	2,224,230,01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89,700.32	-348,311,78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321,005.61	298,266,26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520.38	7,218,47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857.64	154,698.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95,581.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382,965.18	305,639,43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27,033.22	169,050,54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190,000.00	377,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17,033.22	546,250,54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5,931.96	-240,611,10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9,809.69	1,525,80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1,799.89	86,890,67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41,609.58	88,416,48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41,609.58	-38,416,48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4.99	-10,91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20,642.29	-627,350,28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086,265.30	2,253,226,24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765,623.01	1,625,875,953.4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19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谦、罗维满、尹虹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总经理所作的2022年度工作总结和2023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尹虹、罗维满、许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本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29,863,316.18元，同比减少1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09,954.37元，同比增加31.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2,009,954.3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30,736,417.42元，母公司2022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89,634,663.7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73,000,000股，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018,842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15,698,115.80元（含税）。
若自本公告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或所任职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9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数量由3,465.00万份调整为3,073.00万份。
由于公司未能完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均不得行权，公司决定注销2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29.20万份。
综合以上，授予总量由3,965.00万份调整为2,343.80万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和律师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包建永、钟保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新明先生、陈昆列先生、包建永先生、何颖女士、钟保民先生、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14.1、提名何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4.2、提名陈昆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4.3、提名包建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4.4、提名何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4.5、提名钟保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4.6、提名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甘清仁先生、殷素红女士、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15.1、提名甘清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5.2、提名殷素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5.3、提名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6、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6、律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新增	无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原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现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原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含对外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含对外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获得债务减免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单方面获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原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四十二条	原第四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现第四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七条	原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现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原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现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现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现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原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股权计划；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股权计划； （八）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原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现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条	原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年。	现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1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六条	现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在作出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现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在作出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审议的交易事项。 上述第（一）至（六）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现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本公司现任监事；（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四条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七）公司投资管理； （八）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三十五条	原第二百三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	现第二百三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 …… （四）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交易事项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不属于重大交易。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19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30名因离职、退休或所任职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该部分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温东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
11.1提名霍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2提名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2,009,954.3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30,736,417.42元，母公司2022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89,634,663.7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73,000,000股，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018,842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15,698,115.80元（含税）。
若自本公告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该方案充分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业绩增长预期、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审计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下转B231版）